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6樓
承辦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 7005
傳真：(02)2545 6591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華信字第112000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及分配之方式。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第2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7項、第3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7633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訂定112年5月3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三、本基金之清算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其結果如下：
 1. A類型新台幣33,368,360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3,141,529.46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10.6216925306元。
 2. NA類型新台幣7,417,913元，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777,508.89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9.5406150276元。
- 四、本公司擬於112年5月22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特此通知。



裝

訂

線

正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來文